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函告，获悉陈大魁先生质押给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暨解除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大魁	是	7,000.00	23.45%	7.73%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12月3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0	23.45%	7.73%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 押股份 数量 (万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陈大魁	29,845.6 400	32.95%	8,882. 38	29.76%	9.8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845.6 400	32.95%	8,882. 38	29.76%	9.81%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所质押的股份亦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陈大魁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